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要求，对周大生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591,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36,041,962.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9]00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704,720.43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8,765,029.9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50,429.04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46,629,716.7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605	-	115,889,929.61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16424610909	-	22,302,560.10	活期

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102	-	58,657,850.05	活期
合计		-	196,850,339.76	

2、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79	4.93%	2018/4/4	2019/1/8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874.9万元的募集资金未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用途使用，其中，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519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47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8.9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形，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第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2.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2条等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9年2月28日以及2019年3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874.9万元，将未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相关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外，泰永长征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549,0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69,75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69,75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否	180,161,038.00	180,161,038.00	18,224,011.83	18,224,011.83	10.12%	2020/6/30	-	不适用	否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否	50,128,000.00	50,128,000.00	28,727,679.66	28,727,679.66	57.31%	2020/3/31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260,000.00	80,260,000.00	23,518,058.85	23,518,058.85	29.30%	2019/6/3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549,038.00	310,549,038.00	70,469,750.34	70,469,750.34	22.69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8,765,029.91 元，分别为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5,816,233.36 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18,259,861.54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88,935.01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27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金额为50,000,000.00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除此之外，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18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874.9万元未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用途。一是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519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二是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47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三是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8.9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除此之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p>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 鑫



沈 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22日